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006號

債權人 達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宏一

債務人 鑫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